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病案管理系统 和患者签名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36

采 购 人：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09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4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5. 竞争性磋商	16
6. 授予合同	19
7. 纪律和监督	19
8. 政府采购政策	20
9. 信用记录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6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9
三、响应承诺函	60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2
五、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65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66
七、服务方案	68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9
九、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70
十、其他资料	76

第一章采购邀请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病案管理系统和患者签名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病案管理系统和患者签名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36
 - 2、项目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病案管理系统和患者签名系统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5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6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686-1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病案管理系统和患者签名系统项目	1650000	16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住院病案管理系统和患者签名系统 1 套；
 - 5.2 采购内容：住院病案管理系统和患者签名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 5.3 项目工期：90 天；
 - 5.4 服务年限：3 年；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服务年限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20日至2025年09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采购文件。市场主体（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取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7368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层

联系人：张照明、刘增南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照明、刘增南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联 系 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73689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层 联 系 人：张照明、刘增南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邮 箱：zhaobiao04@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病案管理系统和患者签名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36
1.1.6	项目地点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1650000 元。（含接口费，其中与 his/lis/emr/pacs 对接无接口费用） （注：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则为无效响应。项目含 3 年服务费用，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服务期结束后每年服务费用不得超过软件总费用的 10%）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期	90 天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1.3.4	服务年限	3 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 其他要求： 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9.5	答 疑 会	√ 不召开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_5_日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加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无
10.1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后 3 个月内支付软硬件部分总金额（不含维护费用）

		的 50%; 项目验收后 6 个月内支付软硬件部分总金额（不含维护费用）的 40%; 项目验收一年后 3 个月内支付软硬件部分总金额（不含维护费用）的 3%和当年维护费用; 项目验收二年后 3 个月内支付软硬件部分总金额（不含维护费用）的 3%和当年维护费用; 项目验收三年后 3 个月内支付软硬件部分总金额（不含维护费用）的 4%和当年维护费用。
10.2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住院病案管理系统。
10.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取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交纳。 代理机构开户账号： 银行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直属支行 账号：41001526010059688888
10.4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949196 通讯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层。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工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和服务年限

1.3.1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年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

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 (7) 服务方案

-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 (10)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分项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分项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交货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服务年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程序

5.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1.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1.3 供应商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2.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

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5 确定成交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

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8 履约保证金

5.8.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8.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5.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

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2.1.2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年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他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供应商各轮次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 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 其中：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注：1)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

			三档：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整体评价一般，得 1 分； 四档：缺项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性强，能高质量的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得 5 分； 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可实施，得 3 分； 质量保障措施简单、合理性、可行性有待考究，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进度保障措施 (5 分)	进度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明确的工作进度计划，工作进度计划与实际需求的契合度高，时间节点把控清晰明确，对工作推进指导性强的得 5 分； 具有 较合理的工作进度计划,工作进度计划与实际需求的契合度合理，时间节点把控较准确的得 3 分； 工作进度计划相关时间节点的把控要求不太准确，对工作推进指导性较差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培训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应至少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团队人员配置、培训效果验收方法、培训应急预案、对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使用人员和相关保管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和进行常规维护等，分档赋分： 第一档：培训方案的措施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5 分； 第二档：培训方案的措施较完整、内容较清晰，具体

			实施方案比较合理，全面性可靠性较高、比较切合采购人需求，计 3 分； 第三档：培训方案的措施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1 分。 第四档：缺项得 0 分。
		应急保障预案 (5 分)	针对系统软件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故障，供应商需有完善具体的应急事故处理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情况，分档赋分： 一档：方案和措施详细、考虑全面，可行性强，得 5 分； 二档：方案和措施较详细、考虑较全面，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三档：方案和措施内容一般、考虑欠缺，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四档：缺项得 0 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供应商各轮次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合同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供应商成交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采购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货物合同书

签订时间: _____

买方（甲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卖方（乙方）：XXXXXXXXXX

甲方因医院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购买住院病案管理系统一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甲方竞争性磋商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达成服务合同合意。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避免争议，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服务的类型、服务内容、服务价格、服务标准、服务质量、支付方式、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附件 A 所列的服务。服务的内容、时限、要求见附件 A。

2、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外收费，并对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以附件 A 所载明的该项服务内容对应之服务费为限。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的服务承诺：

1) 响应时间：乙方接到服务请求后，在两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开始提供服务。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附件 A 规定的标准进行。

4、就乙方是否可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双方同意按如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必须由乙方自行处理；

2) 乙方可以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但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3) 就服务中的辅助事务，乙方可以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辅助事务是指：无。

5、本项目约定工期为 XXX 个日历天。

6、本项目约定服务期为验收合格起 XXX 年。

7、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服务费的支付

1、服务费总金额为 XXXX 元（大写：XXXXX 元整）含税。

2、上述费用结构仅限于附件 A 中列明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或缩小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

更部分增加和减少的费用。

服务费支付方式：

甲方软硬件验收确认服务完成合格后的3个月内，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支付软硬件部分总金额（不含维护费用）的50%，即XXXX元；验收确认服务完成合格6个月内，甲方支付软硬件部分总金额（不含维护费用）的40%，即XXXX元；验收确认服务完成合格一年后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软硬件部分总金额（不含维护费用）的3%和当年维护费用，即XXXX元；验收确认服务完成合格两年后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软硬件部分总金额（不含维护费用）的3%和当年维护费用，即XXXX元；验收三年后乙方完成附件A所列全部服务且不存在违约行为时，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软硬件部分总金额（不含维护费用）的4%和当年维护费用，即XXXX元。

本合同项下所有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XXXXXXXXX在XXXXXXXXX开立的账户，该收款账户未经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同意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

账户名称：XXXXXXXXXX

账号：XXXXXXXXXXXX

开户银行：XXXXXXXXXXXX

阶段	付款比例	备注
项目验收后3个月内	软硬件部分总金额（不含维护费用）的50%	即XXXX元
项目验收后6个月内	软硬件部分总金额（不含维护费用）的40%	即XXXX元
项目验收一年后3个月内	软硬件部分总金额（不含维护费用）的3%和当年维护费用	即XXXX元
项目验收二年后	软硬件部分总金额（不含维	即XXXX元

3 个月内	护费用) 的 3%和当年维护费用	
项目验收三年后 3 个月内	软硬件部分总金额(不含维护费用) 的 4%和当年维护费用	即 XXXX 元

3、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的成本与其它费用。

4、发票：与涉案项目有关的任何一笔款项，乙方在要求甲方付款前均应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后方可支付。否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付款。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6307487B

开户行名称：浦发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账号：18610154900000229

地址：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联系人、电话：22736866

三、服务的变更

甲乙双方如需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该变更最终应由双方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确认，其中包括与该次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尽快履行。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如下第3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后期服务费；

2) 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退还甲方；

3) 乙方已投入的软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已投入的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4) 其它：

五、争议解决

就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签订于____年__月__日。

甲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XXXXXXXXXX

地址：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通讯地址：XXXXXXXXXXXXX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电话：0371-22736966

乙方电话：XXXXXXXXXX

乙方负责人手机：

附件 A：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费用标准	时限	完成标准	备注

服务费用总计：_____元。

超过服务期后服务费用为：XXXXXXXX 元/年

附件 B: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就 XXXX 系统在甲方安装/测试/评估/运行/维保等环节的安全保密事宜，经过协商讨论初步达成如下共识：

1. 合作内容

1.1 本次合作展示的产品是乙方的 XX 系统。

1.2 甲方负责协调医院信息科及其使用部门对乙方产品安装提供支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地、网络、服务器、医院业务系统的数据结构接口及业务对接人员）。

1.3 乙方承诺保证对甲方各类数据安全。

2. 数据安全保密事项

为确保信息安全保密事项的有效落实，乙方承诺遵守医院的数据安全、软件安全、服务器安全、网络安全、终端设备安全、介质安全、第三方人员管理等信息安全规范。

2.1 数据安全的内容和范围

2.1.1 凡涉及医院信息系统相关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架构和配置、账号密码管理、医疗数据及接入院内测试设备捕获的生产数据。

2.1.2 未经授权，获取、披露和使用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2.1.3 密码技术应用符合 GM/T0054-2018《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2.2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2.2.1 涉及甲方具体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医院信息系统保存在相关服务器、终端设备、开发环境等上的数据。

2.2.2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2.3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3.1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主动向甲方提供产品与数据安全负责人信息、产品数据安全认证等数据安全证明并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

2.3.2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甲方业务数据秘密事项；

2.3.3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业务数据秘密牟取私利；

2.3.4 乙方了解并承认，通过医院信息系统甲方会将业务数据（保密信息）保存于该系统相关服务器上，并且由于技术服务等原因，乙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这些数据，须留存相关日志。乙方承认，如果这些数据未经许可披露给他人，有可能使甲方蒙受损失；

2.3.5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

2.3.6 乙方同意并承诺，因技术服务原因而复制的甲方业务数据，在该项技术服务完成后，乙方不可恢复地删除所复制的甲方任何保密信息，并不留存任何副本。同时，乙方保证退回因技术服务原因由甲方提供的任何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资料（如有）。

2.4 本细则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2.4.1 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2.4.2 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2.4.3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2.5 软件安全的内容和范围

2.5.1 软件安全包括软件代码安全、中间组件安全、软件开发环境、软件部署安全、应用账号安全和开发人员安全管理；

2.5.2 软件开发应了解开发过程中需要注意的安全事项，评估软件项目可能危及现有架构的整体安全，遵从医院现行对软件开发的安全要求；

2.5.3 对项目过程中发现的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积极配合整改，若无法整改的应通过补偿性措施达到医院的安全要求。

2.6 服务器、网络安全的内容和范围

2.6.1 服务器、网络及安全防护的设备选型、部署需符合医院信息安全的要求；

2.6.2 未经授权和审批，不得私自登录设备进行操作；

2.6.3 通过授权的安全方式登录和操作，过程需得到有效的监管和审计。

2.7 终端安全的内容和范围

2.7.1 项目需要部署院内的终端设备需报备，所装的系统符合医院的安全要求；

2.7.2 未经授权和审批不得私自联入网络；

2.7.3 严格禁止终端设备内、外网同时连接；

2.7.4 终端因返修或需取回，需信息科报备，经检查后无储存敏感信息的方可离院；

2.7.5 不得私自安装远程管理软件或开放远程管理端口。

2.8 介质安全的内容和范围

2.8.1 内网设备严禁移动存储接入；

2.8.2 涉及内网设备的资料拷贝由院内工作人员提起申请，信息科确认不涉及医疗信息或敏感信息，报备且审批通过后予以拷贝，并做好登记。

2.9 网站安全的内容和范围

2.9.1 保障经网页、WebService 等方式访问、传输患者信息、医疗信息的安全保护。

2.9.2 甲方有权得知乙方数据采集的具体内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扩大数据采集范围，乙方承诺数据保密、传输加密、专线传输、信息脱敏、敏感信息不在院外服务器保存，且涉及敏感信息的访问需设置有效的用户访问权限和防止网络爬虫抓取。

2.9.3 乙方提供安全保障措施的具体技术文档。

2.10 人员管理安全的内容和范围

2.10.1 项目公司提前告知现场开发、操作、运维人员本协议中约定的管理条款；

2.10.2 开发人员未经授权不得私自接入网络，需在指定区域接入开发专用环境；

2.10.3 项目人员使用自己的账号登录，不得私自使用系统或数据库管理员账号；

2.10.4 针对不同的应用程序使用专属账号，不得将已知账号挪作其他程序使用；

2.10.5 未经报备和授权，不得私自篡改和添加系统或数据库帐号和权限；

2.10.6 未经报备和授权，不得私自服务器部署服务组件或修改服务端口；

2.10.7 不得在正式环境上搭建开发、测试环境；

2.10.8 除发布文件替换，服务器任何变更需管理员同意，并做好变更记录文档；

2.10.9 项目现场人员需遵守医院第三方人员安全管理相关条例，如违反信息安全管理条例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公司承担直接责任。

3. 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至永久。

4. 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及合理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律师费用等）。

5.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签订于____年__月__日。

甲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通讯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电话：0371-22736966

乙方电话：

乙方负责人手机：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位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标准要求
1	采购范围	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2	工期	90 天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5	服务年限	3 年
6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且科室正常使用后,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支付全部款项。甲方有权选择以银行转账或者银行承兑等方式支付。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7	交付	供货方应在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交付合同约定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并由双方共同完成开箱检验,开箱检验过程中出现的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供货方负责补齐或更换。
8	安装调试	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供货方或设备制造商委托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以使其具备正常运行状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设备损坏、安装调试不成功均由供货方负责。
9	考核和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供货方双方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验收。经考核验收,达到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及要求,签署验收证书;经考核,设备考核未达到合同约定考核指标或要求的,供货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尽快进行再次考核和验收。由于供货方原因造成三次考核均为考核验收通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10	技术指导与培训	供货方应就所提供设备的使用、维护进行专门技术培训,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条件,使采购人技术人员完全掌握所有设备的使用方法、技术性能、日常配置、调试及日常维护,掌握一定的故障判断方法,供货方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11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供货方应提供合同设备的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者更换服务。 2. 供货方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3. 供货方应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人员、响应速度、问题解决能力、备品备件保障等
12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3	保密要求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供的信息、资料。

二、技术要求:

1.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住院病案管理系统	套	1
2	OFD 医院文档管理系统（含服务器）	台	1
3	虚拟打印服务管理平台	套	1
4	手写信息数字签名系统（含服务器）	台	1
5	手写信息数字签名板	台	60
6	手写信息数字签名板证书费用	套/年	60(3 年)
7	设备证书	张/年	2(3 年)
8	患者移动签名系统	套	1
9	高拍仪	台	2
10	扫描仪	台	2
11	二代身份证读卡器	台	3
12	应用服务器	台	3
13	系统集成服务	套	1
14	服务期(包含不少于 6 个月驻场服务)	年	3

2. 产品功能参数要求

2.1. 住院病案管理系统

序号	功能类型	功能指标要求
1	数据采集	（1）系统设计提供标准化的电子病案及关键数据的采集接口，可以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与 HIS、EMR、LIS、PACS、手麻、血库、护理、ICU、病历、康复、历史翻拍系统、病理、检验、检查、心电图、脑电图、肺功能、住院费用清单等常见医院业务系统接口，采集各个业务系统医疗文书 （2）与医院的 CDR（临床数据中心）平台实行标准化接口对接。 （3）系统可通过配置数据库视图来定时进行电子病案及关键数据的采集方式，可在某些厂商或非主要系统无法采用接口的方式进行对接时使用，支持主流的数据库。 （4）▲系统对过程签名及时间戳等关键数据进行采集，通过接口或视图采集电子病案版式文件相关联的原文、原文哈希、签名值、时间戳值、证书并与身份认证系统中保存的数据进行比对，确保过程电子签名的真实、有效且数据未被篡改。有效防止临床工作人员漏签、修改未重签、使用图片替换签名等问题的发生。 （5）▲可以实时查看接口工作状态，对每个操作节点都有详细的跟踪记录及问题

		原因展示。（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6）提供查看接口服务日志功能。 （7）▲支持接口监控运行统计情况展示，提供接口服务各类统计图表，实时可视化展示接口服务运行情况。 （8）对于医院无法实现电子化的部分纸质病案，如高值耗材粘贴单等，可以提供数字化翻拍功能，通过扫描、高拍将纸质病案数字化。 （9）支持与院内自助打印服务设备对接，提供自助服务功能。
2	数字化整合	（1）系统支持开放通用通讯协议 TWAIN 2.3 版本的扫描仪和支持 USB2.0/3.0 协议的高拍仪，方便扫描仪、高拍仪多渠道对接录入使用。 （2）数字化翻拍元数据获取与录入：系统支持接口和手动录入的方式获取患者信息。 （3）系统支持通过操作员对需要处理的纸质文件进行扫描或翻拍功能，可支持多人同时操作扫描或翻拍。 （4）扫描功能：支持进行彩色黑白扫描方式发的配置，支持批量扫描、插扫、重扫、扫描顺序调整功能。扫描图片应满足医院归档的质量要求（分辨率不小于 300DPI） （5）具备高拍功能：支持对高拍图片按照预设参数进行优化处理。 （6）翻拍结果显示：支持对扫描、翻拍的结果进行按批次显示。 （7）图片缓存：系统支持对扫描高拍的图片按批次进行缓存处理，可分多次，跨天进行分类、归档处理工作。 （8）▲目录管理：系统可对归档文件目录进行配置，配置好的目录项可关联到不同的数字化方案当中。扫描及翻拍病案完成后，可由操作人员根据文档内容对应到相应的目录当中。（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9）完整性检测：会根据配置的检查条目，进行自动判断是否扫描分类齐全。 （10）版式文件转换及归档：操作员对所有文件完成操作后，可进行归档处理，系统根据配置好的目录或归档接口对图片进行版式文件转化（转化为 PDF 标准格式）后，进行归档操作。 （11）数字化工作量统计：系统应提供对于数字化工作量的统计功能。 （12）本地导入：系统应提供本地 PDF 导入功能。 （13）装箱功能：对翻拍扫描后的图片，提供病案装箱功能。（包括病案上架入库封箱，定位管理，批量生成条码并打印，并在系统中记录纸质病案的存放位置，便于查找）。 （14）自定义分类：提供扫描图片自定义分类排序功能。
3	数据预处理	（1）可以对非标准化的数据，通过数据对照功能进行标准化的转化工作。

		(2) ▲可以对采集来的数据进行内容校验、签名校验、时间戳校验等校验工作。
4	数据校验	(1) 支持与院内已有 CA 系统兼容，支持进行文档验证，提供实质性证明材料。 (2) 系统可根据医院要求配置必要文档清单，在采集完成后对清单涉及病案文书进行完整性校验，判断是否采集完整。 (3) 系统可根据首页关键数据判断病案完整性，如首页存在手术等级，则会校验围术期记录是否完整。 (4) 系统可根据 HIS 传递的医嘱信息，校验医嘱关联的检验检查报告是否完整。
5	终末质控	(1) 系统提供病历状态筛选功能，用户可以通过筛选“待质控”状态的病案快速开展质控工作。 (2) 支持对整份病案进行手动批注，高亮标注错误地方，并添加错误描述。根据质控规则由系统客观判断和人工主观经验相结合对病案内容进行质控，最终由系统对病案进行打分、评级。 (3) 系统可依据质控的错误项内容生成质控报告。 (4) 针对有问题需要退回临床科室进行修改的病案，质控人员可以操作返修，并将质控报告通过接口通知给临床科室人员，临床科室人员对照质控报告可修改病历。 (5) 用户可以通过病历状态筛选跟踪病案，包含“已返修”、“返修完成”、“已质控”，可以跟进当前病案是否返修、是否完成修改、是否质控通过。 (6) 可支持返修后版本变更，并保留历史版本，方便对照查看。 (7) 可支持双屏浏览病案。便于不同病历文书的对照查看，或历史版本的对照查看。 (8) 可对病案规则进行配置，包括配置对应的内容、分值及开关对应的参数。 (9) 可配置校验规则的分类，支持根据部同场景应用不同的校验规则。 (10) 提供质控规则的管理维护，针对质控可根据医院具体的医疗业务质量管理规范自行建立、完善质控规则； (11) 以科室为维度统计病案质控数据，包含病案总数量、质控数量、病案甲乙丙级数量等。 (12) 提供终末质控抽检功能，针对回收后的病案进行抽样，可按照抽样条件，抽样比例，检索条件进行抽检。 (13) 系统支持质控任务分配，可以将抽检病案按照分配给质控组人员，质控人员并可在病案质控列表界面查看到自己需要质控的病案列表，从而开展质控工作。
6	病案管理	(1) 可以按不同的工作分组，为病案科不同的工作人员提供整合的工作台界面。 (2) 完成病案的采集、校验、回收、归档、封存等医院需求的管理环节的可配置化管理过程。 (3) 病案流程全程可配置，可以根据医院或不同的科室要求配置方案。 (4) 支持区分住院病案、门诊病案分别进行病案管理。

	(5) 对于采集的病案，提供病案预归档功能。 (6) 对于回收的病案进行审核，对不合格的病案科进行返修、退回处理，对传输错误的病案可以进行手动发起重传。 (7) 提供病案召回功能并可自动判断是否满足召回条件。支持召回申请、召回日志、版本控制。 (8) 可以记录病案的总份数、回收份数、回收时间、是否必要文档都已回收等信息并进行自动校验，校验结果可提供报表进行展示。 (9) 可以基于长期医嘱单实现归档病案的三单一致性校验，确保检查检验报告的数据完整性。 (10) ▲可以对归档后的病案加盖归档章（支持骑缝章），并记录时间戳，日志信息，从而保障档案归档后的数据合法性。（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11) ▲支持归档后整份电子病案的 OFD 签章校验功能。发生司法纠纷时，可对归档病案进行签名数据检验确认，满足法律效力要求。（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12) 对于迟归病历，系统提供迟归标记，提供迟归处理机制。 (13) ▲对于发生法律纠纷的病案可进行封存，封存后不得进行修改、借阅等操作。支持针对封存病案的电子签章应用，确保封存病案完整性及不可篡改性。（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14) 根据患者类别，区别患者在院、离院封存。对于在院患者支持多次封存。 (15) 对于封存病案，特定权限人员可以进行解封，重新回复正常状态进行利用。 (16) 可以根据医院及科室的不同配置病案展示顺序，目录树结构、病案打印顺序，不同的打印目的可配置不同的打印方案等各种个性化的场景需求。 (17) 支持病案在线浏览，支持双屏病案对比浏览。 (18) 提供文档元数据信息的浏览。 (19) 提供签名验签信息的浏览。 (20) 支持用户权限管理，支持对文档访问控制权限、数据展示权限、元数据权限、临时授权等多维度的权限配置管理。 (21) 提供对医院的基础字典数据进行维护功能。能够快速完成字典初始化工作。 (22) 支持系统日志管理，包括：访问日志、操作日志、系统日志、接口日志、故障日志等不同维度的日志，能够详细记录每一个操作细节。 (23) 对于不同权限角色用户，支持对菜单、操作、按钮管理。 (24) 支持对医院组织机构、科室情况、多病区维护。 (25) 提供手术 ICD 码查询功能。 (26) 住院病案管理系统上线前的所有历史病案都要合成存储并支持按要求一键打印和导出。
--	---

		(27) 统计功能模块：支持统计各科室 2 日、3 日、7 日归档率，按科室精确到具体患者的归档时间；支持各科室病案归档情况，包括未提交、已提交、已归档等状态；支持统计科室人员的打印工作量、打印数量及病案打印次数；支持统计各科室病历总量、质控总量、质控通过量、质控不通过量、质控率及甲乙丙级病历数量，支持按科室精确展示质控结果，包括质控不通过的缺陷病历，显示质控状态及具体问题；支持所有统计结果导出 Excel。
7	病案利用	(1) ▲根据权限进行病案浏览，浏览时可采用动态水印、隐私保护、防拷屏、生物识别等安全技术手段进行保护。浏览权限还支持天数设定，到期浏览权限自动回收。（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2) 提供智能标签，标记不同属性的病案。可分为系统标签、个人标签、病案科标签三类标签。 (3) 可以通过病案号、患者信息、出院时间、出院科室等信息进行病案检索。 (4) 支持对于病案首页的复杂检索功能，可提供配置界面由病案科病案室自由定制查询条件进行查询。 (5) 针对上级管理机构及保险机构调阅病案等的业务场景，提供安全的病案导出功能，提供标准安全的病案版式文件。支持可随时按照要求调整导出病案的目录排序和病案文件命名格式。 (6) ▲医生可以利用碎片化时间浏览病案摘要，把感兴趣的病案加入到关注中，使病案成为病案图书馆一下的资料库。最大化的方便医生，提高病案利用率。（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7) 支持关注及利用车功能，医生可以对感兴趣的病历进行标记，需要借阅时可一次性批量进行借阅申请。 (8) 医生可以对病案进行科研借阅。 (9) 借阅申请填写内容，包括文档目录选择，申请目的、申请原因、借阅时长等。系统支持借阅方案的设置，即根据申请目的自动判断可借阅的目录。 (10) 系统提供借阅审核模块，病案室可以根据医生借阅申请，对单个或多个病历进行审批处理。审批时可以对某个病历处理可以借阅的具体内容，审批级别可到文件级别即可对某份病历的某个文件进行审批。 (11) 借阅浏览具有时效设置，申请时间到期后则系统自动回收浏览权限，若需要继续阅读，需发起续借申请。 (12) 提供门诊患者就医时的病案调阅服务。 (13) 提供住院患者住院期间的病案调阅服务。 (14) 病案科可以根据不同的打印需求，提前设置好打印方案进行打印目录的确认。然后根据患者需要的具体内容进行打印。

		(15) 病案科对打印申请单或身份证进行录入并采用高拍仪进行拍照，保留相关证件信息。支持使用高拍仪、摄像头等设备对患者身份证信息、其他委托人证件信息、人像信息等进行拍摄留存；支持身份证读卡器读取患者及代理人身份信息，进行登记及查询。 (16) 可根据患者申请确定打印项目，自动计算打印费用，根据申请打印内容形成电子申请单并归档。 (17) 系统支持对打印后的病案进行标记，一旦病案进行了打印，则临床医生不能再进行召回及修改。系统支持对打印后的病案进行登记，自动记录存储打印人、打印时间、打印内容并留痕，可按不同搜索条件查询记录。 (18) 对病案进行全流程示踪，详细记录何时、何人、何地、做了何事。 (19) 支持打印的病案文件带有医院归档的可视电子签章，保障交付给患者的病案具有合法合规性。 (20) 支持病案加密导出，导出病案加密浏览。导出病案可根据需求对病历文书中所有患者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家庭住址等敏感信息进行脱敏处理。
8	元数据管理	(1) 支持从数据元素到表单到文件级别的多层级元数据维护，支持元数据方案。 (2) 支持各种检索等利用模块对于文档数据的需求。 (3) 可以根据不同场景按医院需求进行元数据展示，展示方式可定制。 (4) 支持从业务系统接口获取元数据，支持手工录入。
9	资质要求	产品制造商须拥有该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避免医院后期因产权问题产生不必要的纠纷（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2.2. OFD 医院文档管理系统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1	支持将采集的 PDF 版式病案文件转换为符合 GB/T 33190 标准的 OFD 格式文件
2	▲支持归档环节对 OFD 版式病案文件加盖归档签章，在电子文件上显示签章图片，并记录时间戳，保护病案文件的完整性
3	支持关键字定位签章，支持文档中针对单个、多个和全部关键字进行签章
4	支持文档对指定坐标位置进行签章
5	▲支持每个文档首页签章或每页均签章（提供截图证明文件）
6	支持在 OFD 文档中加入电子印章，印章图片可隐藏
7	支持归档的电子病案 OFD 文件签章校验功能。可对归档病案进行签章数据检验确认，确保任何改动可被发现
8	▲系统提供 OFD 版式文件利用功能，支持 OFD 版式文件浏览、打印，并支持浏览时增加动态水印（提供截图证明文件）
9	供服务器印章管理功能，支持对印章图片缩放，支持印章动态附文（处于印章图片上层的附加

	文字，可以动态变化）的设置。印章图片格式支持 gif、png、jpg。支持国密标准（GM/T 0031-2014）的印章管理。印章制作时可关联证书，也可不关联证书。支持印章批量导入
10	提供证书管理功能，包括证书信任链管理、签名服务器证书管理，CRL 管理等，遵循 PKCS 及 X.509 v3 标准
11	提供签名密钥管理、签名策略管理、时间戳策略管理功能
12	▲提供签章规则管理功能，对 OFD 签章制定相关的规则与标准，支持关键字定位与坐标定位，可以根据自身业务特点设置个性化签章规则，并且基于该规则进行查看预览，同时可设置对签章后的文档进行安全保护（提供截图证明文件）
13	支持 OFD 格式的病历打印打印（提供截图证明文件）
14	CPU: 国产 CPU, 内存≥4*8G, 硬盘≥1*4T SATA3 企业级硬盘
15	签章处理能力：千兆网络环境下，签发 200K OFD 文件效率≥70 次/秒；签发 500K OFD 文件效率≥25 次/秒
16	▲所投产品使用的电子签章系统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17	▲提供证书过期状态管理功能，显示已过期和有效期小于等于 30 天的证书状态，包括该证书的签名策略、证书主题和有效期天数（包括已过期）（提供截图证明文件）
18	▲本项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自主持有或被合法授权与产品直接相关的有效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需与制造商名称完全一致），至少覆盖 OFD 电子签章、OFD 版式文件、OFD 移动端三大核心功能模块（可单模块单独持证或多模块合并持证，合并持证需提供证书附件明确覆盖全部模块），且证明文件需体现各模块对应功能属性，避免医院后期因知识产权问题产生纠纷。（须提供证明文件）

2.3. 虚拟打印服务管理平台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1	对运行于 Windows PC 下未接入业务系统的特定孤岛单机设备报告进行提取，并进行动态签名后完成电子版报告归档
2	▲系统需提供报告打印监测及获取功能，虚拟打印系统可在不与业务系统进行的对接的情况下，对业务系统发起的打印任务进行监听，并获取打印流，将其由打印纸质文件转化为打印 PDF 文件，并进行展示。（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3	虚拟打印出的 PDF 应与原系统纸质报告打印保持一致，格式不产生变化
4	对虚拟打印的系统较多的情况，为了保障虚拟打印的效率及统一管理，系统需实现虚拟打印的统一部署及调度，根据打印机的空闲程度自动对业务进行调度，满足打印速度需求（预计每分钟不低于 400 页）
5	▲需支持对虚拟打印生成的报告关联元数据信息。系统可对需要采集的元数据进行配置，根据医院管理要求维护及添加删除数据项信息（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6	▲系统应支持鼠标定位，在签名人鼠标指向的位置进行签名（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7	支持对签章进行验证
8	支持根据维护好的元数据信息，关联生成报告信息录入界面
9	支持根据录入项信息进行提取，生成存储的文件
10	在报告归档中会对报告类型患者信息等进行录入或识别，从而合并到患者病案中并进行分级分类
11	支持对接病案系统，将已虚拟打印形成并电子签署完成后的 PDF 存到对应的文件服务器中
12	支持对单页报告、多页报告等的虚拟打印功能
13	虚拟打印出的 PDF 可满足医院的归档要求，报告清晰（分辨率不低于 600DPI），顺序与原报告一致，不会因转化造成报告缺页
14	支持签章修改及移除
15	支持多份报告批量盖章，支持骑缝章
16	支持多人签名功能
17	提供至少 1 台单机设备的对接服务
18	产品制造商须拥有该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避免医院后期因产权问题产生不必要的纠纷（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2.4. 手写信息数字签名系统（含服务器）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1	支持申请和获取签名数字证书。根据签名业务及签名人鉴证信息，向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证书服务平台申请颁发数字证书，也可在未连接互联网的医院内网环境使用
2	可通过手写数字签名终端，获取签名人手写签字笔迹，作为数字签名可视化展现效果图示
3	可使用数字签名密码算法，对评标文件进行密码运算，保护评标文件的有效性
4	可提供评标文件的存储、归档、展现、验证举证服务
5	CA 中心根据手写信息数字签名系统采集和固化的可靠签署内容与行为数据，签发事件型数字证书，实现手写签名建立可靠对应的数字签名的方法
6	支持手写板、平板电脑、手机等客户端设备对签名人身份采集并对签名事件的处理
7	▲支持调用院内已有的时间戳服务器，在数字签名、电子签章时加盖时间戳，确保签名时间的真实有效（提供该系统中时间戳服务器配置界面的截图证明）
8	可提供 C、Java 等主流开发 API
9	业务处理能力不小于 108000 笔/小时
10	适用环境：千兆及以上环境，多并发用户
11	支持算法：SM2、SM3、SHA256 等
12	设备高度：2U 机架式；网络接口：≥2 个千兆网口；电源：双电源
13	▲产品应符合 GB 42250-202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14	为了保证手写签名数据的安全性，产品支持手写电子签名数据保护的相关技术，提供有资质机

	构的证明文件
--	--------

2.5. 手写信息数字签名板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1	内置安全密码芯片，实现手写生物特征采集后的数字签名密码运算
2	采集签名人在 LCD 显示屏上的手写签名笔迹，并实时同步到软件界面上，实现签名人手写签名笔迹数据的可靠采集
3	可以将 PC 界面在手写签名屏的屏幕上扩展显示，便于签名人查看待签署的电子单据、合同等内容
4	采用电磁压感相应技术，可以精准采集手写笔迹每一点的坐标、压力坐标、压力与速度，实现对签名人手写生物特征指纹的完整采集
5	包含指纹采集模块。可在手写签名同时记录签名人指纹数据，从而提高签名身份鉴别能力和应用安全性
6	手写笔无需连接线，无需电池供电。
7	支持算法：SM2
8	支持 windows XP/vista/win7/Win8/Win10 等操作系统
9	工作环境：0~65 摄氏度，湿 20 ~80% 存储环境：10~80 摄氏度，湿 10 ~90%
10	图像分辨率不低于水平 1280dpi，垂直 800dpi

2.6. 手写信息数字签名板证书费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1	为手写信息数字签名终端、证书和签名服务进行延续维护
2	频次：≥一年一次
3	每次维护新增事件型签名证书次数，保障患者签名的合法有效性

2.7. 设备证书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1	标识设备在网络中的可信网络身份
2	证书格式标准遵循 x. 509v3 标准
3	支持智能密码钥匙、手机、PAD 等
4	支持自定义证书扩展域管理
5	▲数字证书的提供方须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和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

2.8. 患者移动签名系统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1	为医护人员提供可靠的电子印章，保证其签署的医疗文书合法、安全

2	支持嵌入业务系统控制的各个流程，对各个审批环节进行电子签章；用户直接在业务系统中打开文档，通过与业务系统集成的电子印章功能，用户直接点击该按钮，由业务系统调用对应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通过电子印章接口功能实现在业务系统中的电子签章功能
3	支持文件签章，根据电子印章加盖位置信息在相应的位置进行签章，签章时可获取时间戳信息和数字证书信息
4	支持对签章文件验签，实现对已签章文件的验签功能，包括电子印章有效性、签章详细信息等
5	提供患者对 PDF/ofd 格式的知情同意书的手写电子签名服务。
6	患者或患者家属使用数字证书对医疗文书签名，此过程中无需为患者颁发密码硬件设备，降低应用成本
7	满足医院复杂的业务场景，尤其是手术室或住院患者无法下床等场景
8	支持与业务系统用户管理对接，实现访问权限控制
9	实现电子病历存储、索引、查询、下载功能
10	提供电子病历签署状态控制
11	无缝对接手写信息数字签名系统进行数字签名，支持数据、PDF 双签名模式
12	支持系统配置管理和日志审计
13	提供移动签署系统，支持患者或患者家属两种角色的签名，支持 PDF 签名和数据签名，支持拍照证据采集、绑定，支持批注功能，支持网络不稳定情况下的缓存功能
14	支持患者在签署文书的同时进行环境音录音的功能，即对医患沟通及患者确认答复的谈话过程，支持谈话录音
15	提供系统管理功能，主要包括对电子印章、用户、证书、日志信息、统计查询和系统配置功能
16	提供 C、COM、Java 等主流开发 API
17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商（CA 机构）具备统一认证系统（密码模块）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文件
18	▲产品具备《软件著作权证书》

2.9. 高拍仪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1	单摄像头
2	含条码识别
3	≥500 万像素

2.10. 扫描仪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1	扫描方式：馈纸式扫描仪
2	扫描仪类型：ADF(自动送纸器)/手动送纸
3	扫描速度：≥26 页/分钟，52 面/分钟

4	分辨率：600dpi
---	------------

2.11. 二代身份证读卡器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1	非接触式 IC 卡阅读技术
2	内嵌专用身份证安全控制模块
3	支持个人信息和相片的显示与存储功能

2.12. 应用服务器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1	数据硬盘可用容量 $\geq 12T$ （RAID6）
2	处理器：1*鲲鹏 920，2.6GHz、24 核以上
3	网口：至少含 2 个千兆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专用远程管理口；4 个 25GE/10GE 光口
4	电源：双电源

2.13. 系统集成服务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1	提供与医院各医疗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门诊、检验检查、影像系统、移动护理、手麻、重症、介入、核医学、血透、病理、超声、康复、心电）集成的技术支持服务（与 his/lis/emr/pacs 对接无接口费用）
2	包括接口文档、接口对接、联调测试等

2.14. 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包含不少于 6 个月驻场服务。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总报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的价格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产品。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地点	
工期	
质量标准	
服务年限	
磋商有效期	
服务期结束后每年服务费用	_____元（不得超过软件总费用的 10%，总费用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准）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若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中含第三方产品，请填写正确的第三方品牌、型号、产地等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二) 供应商资格申明

1. 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
- (2) 地址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 (4) 法人代表
- (5) 所属的集团公司/财团公司 (如有)
- (6) 投标联系人

联系方式及电话:

2. 供应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期始日期等):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或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或
- (3) 最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	销售数量	合同额

(4) 业绩要求按评标标准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财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六）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

五、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类似业绩合同相关证明材料。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 条款号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对采购文件偏离	备注
1					
2					
3					
4					

注：1、商务要求为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有一条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

2、若供应商在该表格中对商务要求响应缺项或不全，则视为全部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如供应商在该项目中中标，在技术和商务的合同谈判中，供应商不得提出“偏离表”之外的任何实质性的偏离。否则属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的资格。

4、本“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商务要求”部分，在“对采购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在响应文件中有详细描述，可在“备注”中填写具体描述内容所在的响应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中 技术要求条 款号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对采购文 件偏离	描述	备注
1						
2						
3						
4						

注：1、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描述”中说明差异的原因，并在“对采购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供应商是否在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已经承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责任。

2、如供应商在该项目中中标，在技术和商务的合同谈判中，供应商不得提出“偏离表”之外的任何实质性的偏离。否则属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的资格。

3、本“技术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部分，可在“备注”中标注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序号或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分办法，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应急保障预案等，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	$100 \leq Y < 100$	$Y < 100$

			0	000	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响应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

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4.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响应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5. 请响应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6. 产品的品牌型号需填写完整，并与认证证书上的型号相对应。否则产生的不利于响应人的评审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7.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